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引入中核华创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引入中核华创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的变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合资成立磁材项目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到与公司董事共同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合资成立磁材项目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业务规模以及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等情况制定的，制定与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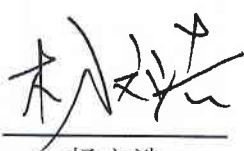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

2022年6月13日